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6號

原告 張伯康

被告 王守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9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1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7,000元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第3項於每月屆期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、房租收款明細表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自來水費繳費憑證、電費繳費憑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6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王帆芝